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0年1月24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郭云沛 田昆如 Xin Liu